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3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7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召開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二法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考試院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教育部長蔣偉寧報告如次：

非常感謝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百忙中召開本次聯席會議，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謹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要旨做簡要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支持儘速完成該兩機關（構）組織的法制化。以下報告如后：

（壹）、修法沿革：

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11 個機關（構）組織法業經 101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總統並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嗣行政院以 101 年 3 月 8 日命令定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11 個機關（構）組織法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教育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3 款明定教育部設青年發展署，其業務職掌為：「規劃全國青年發展政策，推動青年生涯輔導、公共參與、國際與體驗學習及其他青年發展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9 款明定其掌理事項包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民國 55 年 1 月 28 日成立，組織條例於 71 年 5 月 7 日公布。成立至今，在各項業務上均有顯著成效。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一處主管青年創業輔導業務移由經濟部接掌，第二處涉及就業促進部分業務及所屬青年職訓中心主管青年職業訓練業務移撥至勞動部，其餘第二處、第三處、第四處及行政單位均移至教育部，原規劃設「青年發展司」接續，嗣 大院於 100 年 4 月 6 日-7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時，決議於第 5 條修正增列「青年發展署」，爰依據上開決議，擬具「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第 328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 大院審議。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我國運動訓練中心的設立，始於民國 65 年 11 月成立的「左營運動訓練中心」。至民國 81 年由教育部與國防部以契約借用方式繼續借用，並在教育部輔導下，持續委由中華體育總會代管。2000 年雪梨奧運會結束，為落實「選、訓、賽、輔」業務合一政策，於 90 年 1 月 1 日在原左營訓練中心基地內正式成立臨時性「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其後，適逢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為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法制化，經向行政院爭取後，獲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 92 年 1 月 28 日第 1 次會議及 4 月 12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同意列入行政法人第一波優先推動個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政府組織改造精神，以及依據 100 年 4 月 27 日公布之「行政法人法」，完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之研訂，行政院亦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第 3286 次會議通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請 大院審議。

（貳）、研析與檢討：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青年是國家寶貴的人力資源，「投資青年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提升青年競爭力，更是國家未來持續創新與發展的動力來源。如以 12 至 35 歲國民界定為廣義的「青年」，依內政部人口統計，民國 100 年底青年人口為 830 萬餘人，占全國總人口的 35.8%，超過全國人口的三分之一，均屬於國家的寶貴人力資源。世界各先進國家均將提升青年競爭力列為國家重大政策，制訂各項輔導與鼓勵措施，協助青年生涯發展，以成為國家發展的主要生力軍。

行政院組織改造與整合，有其整體性的考量，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間核定之各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有關青年就業力提升、就業接軌服務、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等業務併入教育部，設立一專責

機關統籌全國青年發展事宜，實有其必要性，除彰顯國家全方位關懷及投資青年之用心，讓青年事務得收統合之效外，亦回應社會深切期待，讓青年的聲音不致於被淹沒。

縱觀世界各國對於青年工作均極為重視，大多數國家均有青年事務專責機關，並制訂全國性跨部門的青年政策或青年行動綱領等，顯示世界各國對於青年事務正朝向於法制化、國際化及尊重青年主體性等方向發展，我國青年工作更應有專責機關統籌掌理，青年發展署之設立，適足與世界趨勢相呼應。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教育部下設「青年發展署」為三級機關，兼具政策規劃及執行的角色，可結合教育部各司之資源，強化執行能量，擴大其組織功能，以彰顯政府重視青年發展之意義，重視青年人力資源之開發與運用，將對於提升國家競爭力有其積極之意義。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世界各運動強國，為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重大賽會成績，無不成立現代化運動訓練機構，例如：美國國家級運動訓練中心、韓國國家級運動訓練中心、澳大利亞國家級運動訓練中心、及日本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透過先進運動科學、技術，輔助培訓的效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以來係我國運動選手相當重要的集訓場所，然目前仍屬任務編組，組織法制化尚未完成，在缺乏法定地位下，人員聘用缺乏保障及合理薪資，實難以聘進更多較具科學化、專業化人才協助選手培訓、生涯規劃及辦理運動科學相關研發、支援等工作。

21 世紀國際體壇發展趨勢，競技運動實力之提升，已非不斷苦練即可奏功，當有專業人力及專責機構，以科學化方法支援、介入，方能突破瓶頸，提升訓練品質，爰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規劃為行政法人，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體育發展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競爭運動實力及訓練品質，有效為國家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以符合各界期待。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掌理各級與各類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為積極推動各項組織改造準備工作，業依行政院 100 年 2 月 9 日核定之「教育部籌備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教育部籌備小組」，其下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等 7 個工作分組，每月邀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單位共同參與，迄今已召開 11 次會議，其中就成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事宜積極檢討與籌備，賡續辦理組織改造相關配套作業，期達成無縫接軌，打造精實、彈性、效能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參）、草案要點內容及說明：

茲為推動教育部組織調整，使教育部之組織能符合未來教育施政之實際需要，擬具「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依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爰擬具「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二)第二條明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權限職掌。
- (三)第三條明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四)第四條明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五)第五條明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 (一)第一條至第五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之立法目的、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
- (二)第六條至第九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監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
- (三)第十條至第十七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事項、開會、會議議決方式、監事之職權事項；董事、監事利益迴避原則、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董事、常務監事出席會議方式及董事、監事職務性質。
- (四)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本中心與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及人員進用之限制。
- (五)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績效評鑑之辦理方式及其內容。
- (六)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該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報程序及期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成立當年度對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
- (七)第二十六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或自有財產定義、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規定。
- (八)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明定政府核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債之要件及相關監督程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採購之規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資訊之公開。
- (九)第三十一條明定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十)第三十二條明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解散之條件、程序與其解散後人員、贍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

(肆)、結語：

此次「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精實、彈性、效能」的原則規劃，期透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成立，能培

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法人化法制之完備，能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體育發展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有效為國家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尚祈各位委員能給予大力支持，俾如期如質完成組織調整的重大工程。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以本二法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而調整之配套法案，有儘速審查之必要，爰經報告及詢答結束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經協商後取得共識，將前開二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所列掌理事項應更具前瞻性，建議於處務規程內融入性別意識與弱勢關懷，依不同性別、年齡、族群需求，分別制訂提升青年競爭力，找回青年熱情與發展方向之具體掌理事項。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營運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三)草案第六條，除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及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二十六條，除第一項修正為：「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本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二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特設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特設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青年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法規之研修。 二、青年生涯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青年政策參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青年社會參與、志工參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八、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法規之研修。 二、青年生涯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青年政策參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青年社會參與、志工參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八、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

。		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顯現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名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二、查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草案，其第二條第九款規定該署掌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爰於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修正通過)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營運之收入。 二、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本中心經費之主要來源以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所佔比例最大，營運之收入並非最大宗，爰將第一款改列為第三款，原第二款、第三款改列為第一款、第二款，各款文字不變。 三、第二項中之「第三款」配合第一項款次之調整修正為第二款。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規定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

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u>國家體育運動</u>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u>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u>；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本中心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並明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之保障比例，以發揮渠等所長。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四款中「本中心」之範圍較為狹隘，爰修正為「國家體育運動」，以利網羅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來擔任本中心之董事。 三、原住民在體育運動方面表現優異者亦具有相當比例，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中心監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又為配合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均為四年舉辦一次，爰將董事、監事之任期定為四年。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	一、為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審查會：照案通過。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董事長遴選方式、公開甄選機制、職權與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及初任年齡限制。 二、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行政法人董事長者年齡限制規定，於第四項就其年齡予以合理規範。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董事會之職權。 審查會：照案通過。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之職權及行使方式，並規定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授權監督機關訂定其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

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三、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定義。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中心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二、第三項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准予與本中心為特定交易，其決議內容應公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之方式。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執行長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審查會：照案通過。

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於執行長準用之。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為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本中心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爰於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鑑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審查會：照案通過。

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 二、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予明定。 審查會：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u>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u>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解決刻正興（整）建中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建物恐無法依本條原提案規定列入公有不動產無償提供該中心使用。爰於第一項前段中增訂「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以資明確。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之預決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

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者，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者，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

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三次會討論事項第 6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